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烘焙管理科五年級 期中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4 月 20 日 (星期一)	4 月 21 日 (星期二)	4 月 22 日 (星期三)	4 月 23 日 (星期四)	4 月 24 日 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餐旅管理 會計 術科測試 沈坤海		藝術麵包 石雅惠		
2	09:20~10:10					
3	10:20~11:10					
4	11:20~12:10					
5	13:10~14:00					
6	14:10~15:00					
7	15:10~16:00					
8	16:10~17:00					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4.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7.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(擇一可)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前二週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9.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餐飲管理科五年級 期中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4 月 20 日 (星期一)	4 月 21 日 (星期二)	4 月 22 日 (星期三)	4 月 23 日 (星期四)	4 月 24 日 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餐飲會計 術科測試 沈坤海				
2	09:20~10:10					
3	10:20~11:10	自修	餐旅英文與 會話 V 口試 呂玟蓓			
4	11:20~12:10	靈性發展 專題				
5	13:10~14:00	自修	餐廳規劃與 佈置 13:40-15:00			
6	14:10~15:00	自修				
7	15:10~16:00	餐飲服務案 例分析 報告 蕭憲仁	餐飲專題 製作 報告 蕭憲仁			
8	16:10~17:00					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4.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7.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(擇一可)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前二週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9.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餐飲管理科三年級 期中考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4 月 20 日 (星期一)	4 月 21 日 (星期二)	4 月 22 日 (星期三)	4 月 23 日 (星期四)	4 月 24 日 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自修	自修	烘焙實習 I 石雅惠	餐旅英文與 會話 III 口試 陳森	自修
2	09:20~10:10	自修	哲學思維 專題 II			自修
3	10:20~11:10	膳食與菜單 設計 II 報告 石雅惠	自修		自修	自修
4	11:20~12:10		自修		國文 VI	英文 VI
5	13:10~14:00	消費者行為 報告 葉東璋	健康烹調 徐正男	自修	西餐烹調 實習 徐正男	自修
6	14:10~15:00			自修		自修
7	15:10~16:00	自修		自修		初級會計 II
8	16:10~17:00	自修		自修		/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4.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7.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(擇一可)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前三週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9.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餐飲管理科 二年級 期中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4 月 20 日 (星期一)	4 月 21 日 (星期二)	4 月 22 日 (星期三)	4 月 23 日 (星期四)	4 月 24 日 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餐飲服務技術 II 實作 葉東璋	中式米食 石雅惠	自修	自修	國文 IV
2	09:20~10:10			餐飲法規	自修	自修
3	10:20~11:10			自修	餐旅英文與會話 II 口試 陳森	自修
4	11:20~12:10			自修		自修
5	13:10~14:00	自修	門市服務實務與實習 術科測試 沈坤海	自修	自修	自修
6	14:10~15:00	自修		自修	營養學 II	自修
7	15:10~16:00	健康與疾病 I 報告 石雅惠		自修	自修	人倫關係 專題 II
8	16:10~17:00			自修	自修	/

◎注意事項：

-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-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-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-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-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-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(擇一可)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前二週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-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餐飲管理科 一年級 期中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4 月 20 日 (星期一)	4 月 21 日 (星期二)	4 月 22 日 (星期三)	4 月 23 日 (星期四)	4 月 24 日 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個人統整 專題 II	體育 II	餐旅概論 II	自修	健康與護理 II
2	09:20~10:10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
3	10:20~11:10	數學 II	自修	生物	國際禮儀 10:50~12:10	自修
4	11:20~12:10	自修	國文 II	自修		自修
5	13:10~14:00	臺灣台語 II	音樂 I	中餐烹調 實習 I 技術考 蕭憲仁	飲料調製 實務與實習 技術考 葉東璋	自修
6	14:10~15:00	自修	自修			自修
7	15:10~16:00	自修	自修			全民國防 教育 II
8	16:10~17:00	英文 II	歷史			/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4.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7.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(擇一可)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前二週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9.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